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新增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2023 琼 01 民初 647 号和 2024 琼 01 民初 132 号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。

二、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，其中未及时收到起诉状等的材料案件共 2 件，原告起诉金额约 232 万元。经催收起诉状等材料，现公告案件基本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原告	被告	诉讼请求	事实与理由
1	2023 琼 01 民初 647 号	邓海辉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 322,201.37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被告虚假陈述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赔偿。
2	2024 琼 01 民初 132 号	施惠芬	公司	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 1,999,866.82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	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以上案件法院已裁决。其中，2023 琼 01 民初 647 号案件法院裁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2024 琼 01 民初 132 号案件法院裁决公司赔偿原告 372,768.59 元，公司已经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和 2025 年 2 月 27 日全部支付，详见公司公告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24-065）和《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2025-012）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负面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上述序号为 1~2 号案件公司已于 2023 年度计提相应负债 605,426.99 元，实际影响 2023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72,768.59 元，计提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差异为案件起诉金额与判决金额差异。公司在计提相应负债时对涉及的多项案件进行合并计提，因此未针对单项案件进行转回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